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新生選社家長同意書(範例)

社團為正式課程的一環，依教育相關法規，每學年社團活動不得低於 24 節，然社團課 程雖沒有學分，卻是目前 108 課綱中-學習利成檔案越來越看重的一段歷程。故請家長務必 與孩子確實討論選填意願，並督導孩子於分發社團後，鼓勵其參加各類型活動，與關心平 時生活、人際關係狀態，以利團體生活之學習。

復興高中訓育組 敬上

填表截止時間：113年 8月 30日（二）17時 30分為止。

|  |
| --- |
| 學生家長同意書 |
|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依照上述選填意願進行分班作業，以及上述相關事宜， 若未填寫此表單將隨機進入靜態社團或自主學習社。 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  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※**請於** 113 **年** 8 **月** 30 **日** 17 **時** 30 **分前填寫完成並將本同意書編輯候上傳選社表單**。